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英麟先生、梅琮阳先生、蔡坤宪先生、黄群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李世玮先生、周新黎女士、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建立详见附件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玮先生、陈辉先生、周新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周新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英麟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成功大学学士。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宏碁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1991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Phoenix Technologies Ltd.，担任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鸿海精密，担任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天钰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任天德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专长于资讯系统和半导体产业，擅长于管理中（包括中国台湾）、美工程和事业团队。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和规划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英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2%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1.81%的股份。郭英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英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梅琮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新竹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硕士。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祥硕科技，担任协理；2008年至2017年，任职于达宙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天钰科技副总经理。专长半导体产业，经历研发、系统开发、市场开发、客户服务和销售。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香港捷达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琮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087%的股份。梅琮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梅琮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蔡坤宪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台湾中山大学电机工程系，曾在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坤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坤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群辉先生，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在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协理，曾在北京晶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曾在厦门算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副总裁、产品部总裁等职务。2024年至今，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群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群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世玮先生，1959年生人，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封装行业专家。1993年9月至2024年6与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教授，2021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授、系统枢纽院长，2025年11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教授、副校长（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世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周新黎女士，1979年生人，中国国籍，女，硕士研究生，为国家税务总局授予的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深圳盈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深圳市盛景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办主任。2023年6月至今税立方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新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陈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曾任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1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盈科全国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2026年8月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目前兼任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6月至今兼任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29.SZ）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 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总计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需业务相匹配，仅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套利；所有交易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申请，规模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并优先选择结构简单的产品；

2、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优先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保值工具，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保密信息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至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郭英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梅琮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蔡坤宪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黄群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世玮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周新黎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刘馨谣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9192958-1210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nfo@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英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梅琮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蔡坤宪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群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世玮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周新黎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22013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委托理财等）。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承作期间三个月内、且到期日不跨季）、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保本保收益型银行存款。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择优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销售总监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市场总监1名，销售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授权协助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